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張雅雲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4
電子信箱：topaz@abr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0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01070000G113760072001-1.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3年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
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星期一）前受理申請，請轉知
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程技師。
 - (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及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 三、次按同要點第3點規定：申請參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113年6月17日）截止前，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另有關本次評選活動應檢具之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評



選程序、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等，前揭要點第4點、第7點及第9點已有明文，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

五、本次評選活動，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執行，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快遞或專人送達（以簽收為準）該協會（地址：1068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12號10樓之8）（網址：www.tiba.org.tw），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羅佩璿小姐（電話：02-27528072，傳真：02-27730584）。

六、評選作業完成後，本部將製作本屆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專輯及歷屆建築師獲獎名單，函送及推薦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時，給予妥適評分。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本部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